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电子信箱：tianhe@mail.hf.ah.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天律证 2019 第 00170-14 号

**致：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兴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结华、鲍冉、杜梦洁、李梦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同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就同兴环保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天律证2019第0017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律证2019第0017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2019第00170-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2019第00170-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2019第00170-3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2019第00170-4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2019第00170-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2019第00170-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津证2019第00170-7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津证2019第00170-8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天津证2019第00170-9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天津证2019第00170-1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天津证2019第00170-11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天津证2019第00170-12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天津证2019第00170-13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鉴于容诚所就同兴环保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6号《审

阅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同兴环保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环保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没有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同兴环保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周传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 四、同兴环保的主要财产

### （一）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同兴环保子公司续租房产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安徽方信	许俊峰、许玲、 王鑫、王存平、 赵世斌	合肥市潜山南路 188号蔚蓝商务港 D座2005-2008号	办公	284.88	2020.10.15- 2021.4.14

## 五、同兴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董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四届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四届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四届四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监事会

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四届二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3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四届三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四届四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同兴环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6月11日，同兴环保召开四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周传平为副总经理，由于个人原因周传平于2020年10月30日辞职，不再为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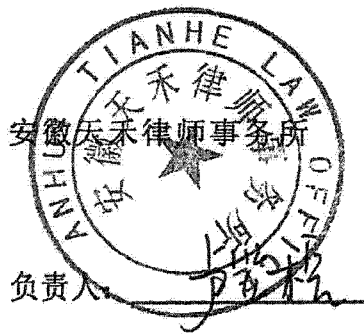
## 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结华

李结华

鲍冉

鲍冉

杜梦洁

杜梦洁

李梦理

李梦理